

证券代码：301314

证券简称：科瑞思

公告编号：2025-001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诺科技”）为原告；

2、两起行政诉讼案件所处阶段：前期恒诺科技就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的两项专利无效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两件案件均已受理，其中：

（1）关于发明专利“一种网络变压器全自动制造方法”涉及的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件已经判决；（2）关于发明专利“一种网络变压器的 T2 环全自动绕线方法”涉及的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件尚在审理阶段；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判决结果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未审理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诺科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分别提交了以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两份《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等。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两份《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公司对无效审查决定不予认同，就两份《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分别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撤回起诉，后续根据行政诉讼结果决定是否重新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行政判决书》（（2024）京 73 行初 18744 号），就发明专利“一种网络变压器的 T2 环全自动绕线方法”（专利号：201510185950.0）涉及的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维持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中做出的无效决定。鉴于目前案件尚在上诉期，后续公司将审慎决定是否向有权法院继续提起上诉。

发明专利“一种网络变压器全自动制造方法”（专利号：201510185094.9）涉及的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件尚在审理阶段。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此阶段，公司可以继续合法、无偿地使用相关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技术研发、品质服务、快速响应市场等优势，个别专利无效不影响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公司其他专利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2、本次行政纠纷案件的判决结果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积极跟进后续行政诉讼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行政判决书》（2024）京 73 行初 18744 号
特此公告。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